

徐州安保中等专业学校

校企合作委员会组织制度及相关工作制度

为促进中等职业教育发展，探索学校与企业双向参与、互相促进、共同发展的新机制，保障学校各类专业的教学质量和教学效果的提高，体现应有的办学特色，充分发挥学校的办学优势和专业特色及企业的技术、设备资源优势，发挥以能力为本位的理论及实践教学体系，引导指导学生更好地实习与就业，打造实用型、技能型创新人才。根据学校专业建设的总体规划和要求，特设立校企合作委员会，制定本委员会组织制度及相关工作制度。

本委员会的名称是徐州安保中等专业学校校企合作委员会，简称校企合作委员会。

校企合作委员会的性质：本委员会是徐州安保中等专业学校与全国知名企事业单位联系的桥梁和纽带，促进学校与企业人才培养、专业建设、实习就业、产品开发、技术咨询、项目申报等方面的全面合作，创建有特色的校企合作及产学研相结合的合作平台，是审议专业教学计划，做好课程建设和课程建设，提高教学水平和科研能力的咨询机构。

一、校企合作委员会组织制度

1. 本校校企合作委员会由校内外相关企业的领导和高技术人才组成，下设校企合作委员会办公室。设委员会主任 1 人，副主任 3 人，委员若干人。

2. 本校校企合作会委员，应具备下列条件：

- (1)具有全日制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或具备职业资格高级职称；
- (2)在本专业领域工作五年以上，有较为丰富的专业实践经验；
- (3)原则上具有本专业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
- (4)在较大规模的保安服务公司、运动健身会所或其他企事业单位从事管理工作，担任副总经理以上职务；
- (5)热爱职业教育事业，能正确掌握和预见本行业或专业的发展趋势。

3. 本校企合作委员会委员，由委员会副主任提出候选人名单，报委员会主任审批，并由主任颁发聘书。

4. 本校企合作委员会委员实行聘任制，每届聘期五年，到期可以续聘。实际情况发生变化时，可作个别调整。

二、校企合作委员会工作制度

1. 校企合作委员会实行年会制，每年召开两次，年会由校企合作办公室负责召集，必要时可临时召开。会议由委员会校内专职副主任组织，专兼职委员参加，有关专业课程任课教师列席，讨论专业建设的重大事项和根本问题。

2. 制定和修改委员会的章程及委员会内部的管理制度。

3. 制定校企合作委员会和学校校企合作年度工作计划、下发通知、撰写总结等日常工作。

4. 确定校企合作委员会的活动方式，通过定期召开会议、参观考察、会商的方式，加强委员单位之间的联系，增进相互了解。

5. 校企合作委员会应加强与省、市、区行业主管部门的联系，及时获取国家和地方有关行业管理和行业发展的政策信息，争取必要的指导和帮助。

6. 校企合作委员会应充分发挥委员专家自身专业特长和熟悉本行业的发展和社会需求情况的特长，定期向委员通报专业建设情况，交流委员们对专业建设的意见和建议，介绍相关专业发展和岗位对人才需求的新动向。

7. 为各类专业设置的可行性提供指导或咨询，参与审议有关专业的发展规划和建设方案对各类相关专业的就业方向、培养目标、培养途径与策略提出意见和建议。

8. 对各类专业的教学计划、课程设置、师资培训、实训操作等环节提出建议，参与制定课程教学大纲和技能考核的标准。

9. 负责统筹开发实习实训基地的建设、协议签署，校企相互合作等事宜，为学生的实习、就业提供可能的政策咨询和信息服务。

10. 承担年轻或新进专业教师实践技能的培养工作，指导教师提高教学水平和实践能力。

11. 对于在专业建设和教学过程中遇到的特殊问题，可召开临时会议讨论。

12. 组织有关委员到省内外保安服务公司、运动健身会所参观考察。

徐州安保中等专业学校校企合作委员会